

臺中市第 105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51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案機車停車位原設置 452 席，現在下修為 367 席，其規劃考量為何，何以前後出現相當落差，請說明。
2. 查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本案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採分離設置，但開發單位事後並未參採，都審方面對於這樣的結果是否知悉與接受，請說明。
3. 假日道路服務水準只考慮昏峰，是否妥當需有相關資料支持；另有關假日之定義為何，係指周六、周日或其他連續假日？應予以明確界定。

二、陳委員君杰

1. 本案地下層汽機車停車位數甚多，共用單一 6 公尺寬出入口，請補充分析萬一發生火災等狀況，緊急疏散需時多久。另建請配置一進一出且汽機車分流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新增出入口可考慮配置於高鐵三路。
2. 本區周邊幾乎尚未開發，僅選擇 500 公尺範圍內之 4 處路口進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實益不大，請增加本區域車流必經之中山路新興路口、中山路學田路口、高鐵路三段高鐵路五路口之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3. 報告書 2.5 節中有關「路外停車場」界定，應以都市計畫停車場

用地或公營停車場為限，民間業者利用路外空地短期經營停車場者宜列入「路外空地」，以免混淆。

4. 報告書 3.1 節指出假日因不上班、不上課，其尖峰特性不明顯，且道路晨昏峰交通狀況良好，故只針對平常日晨昏峰進行分析。其中假日道路晨昏峰交通狀況良好部份有何依據？如有請予詳述。倘無相關依據，請確實調查釐清本區假日之道路尖峰時段為何，並分析本案對假日尖峰之影響，避免因假日高鐵站區進出旅次數可能較平日多，導致本案加重附近道路交通負荷。
5. 報告書 3.1.1 節中 (P3-5) 內文所敘述之運具分配比例與表 3-6 所示之運具分配比例不一致，何者正確請修正。另表 3-6 中步行比例達到 5.5%，自行車比例為 3.1%，似乎偏高，請補充相關依據。另請說明前開步行或騎自行車者之旅次目的地為何，是否將步行或騎自行車前往大眾運輸場站轉乘者重複納入計算。
6. 考量高鐵站區土地價格較高，在此購屋者之社經地位可能較高，以每 2 戶 1 車位方式推估小套房停車需求實屬偏低，請檢討。
7.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臨接外部道路處之大比例平面圖，圖面內容應含括出口周圍道路佈設情形，以利檢視整體配置適當性。
8. 報告書 2.4.1 節中對於站區一路之敘述是否正確，請再確認。

三、巫委員哲緯

1. 交通量調查分析僅選擇 4 處路口，但經查周邊尚有其它重要號誌化路口，請再評估納入。
2. 本案平日晨峰衍生交通量為 205PCU，其車流於周邊道路之分派情形交代不清，車流動向無法辨別，請補充。
3. 交通量尖峰小時上午為 8:00~9:00、下午為 19:00~20:00，其時段係如何界定取得，未見說明請補充。
4. 高鐵站區周邊道路之未來交通量推估，除以本市車輛自然成長率計算外，有鑑於高鐵旅客運量逐年成長，請將該部分一併納入考量。

5. 表 3-18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部分服務水準皆為 A 級，與現況似有出入，且延滯數據開發前後皆相同，其推估是否有誤，請再檢討。
6. 周邊停車場之供需分析結果似乎過於樂觀，與實際現況有落差，請再檢討；另考量各場費率不一，會影響停車位使用率，請補充費率資料以利檢視。
7. 報告書有部分圖表解析度不高、出現簡體字等問題，請再檢視與修正。

四、烏日區公所

1. 汽機車出入口所在之高鐵東路為快慢車道實體分隔，車輛進出場之迴轉半徑是否足夠，請再確認。

五、交通行政科

1. 周邊停車場供需現況分析資料，與實際狀況似有落差。
2. 衍生停車需求推估，套房以 2 戶 1 車位計算，是否合理請再補充說明。
3. 每人平均持有車輛數，報告書內係以 103 年度數據為基礎，請改以 104 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4. 店舖停車需求每戶僅估算 1 輛汽車及 1 輛機車，似有低估之情形，請檢討。
5. 規劃單位於報告書內承諾施工車輛進出會避開交通尖峰時段，但本案臨近高鐵台中站，其假日尖峰時段可能會到晚間 10 時，與報告書所述不同，請檢討。
6. 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假日僅就昏峰時段進行檢視，是否能確實反映當地交通狀況，請補充。
7. 查本案原提送之開發內容為住宅 348 戶、店舖 8 戶，現在上調為住宅 351 戶、店舖 15 戶，惟機車停車位卻由原 452 席下修為 367 席，其前後異動是否造成機車停車位供給不足，請檢討。

六、停車管理處

1. P.2-26，表 2-12 停車供需彙整表，P2 停車場車位數經查已計入 P1，請修正。
2. 附錄六，停車場各層平面圖，未見機車停車格尺寸標示，請補充。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審議，並請針對下列事項特別檢討與補充：

1. 停車場出入口需有不同配置方案及優缺點評估，方案相關圖說與分析需完整齊備。
2. 相關衍生交通量推估有明顯低估之情況，請以最嚴峻之情況進行分析。另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亦請以高標準進行評估分析，檢視車道配置是否妥當。
3. 本案衍生交通量之運具分配有 27% 屬非機動運輸，可能有高估情形，請詳實檢討，並補充說明非機動運輸之旅次目的，以利檢視其合理性。
4. 交通影響分析應確實將受衝擊之號誌化路口納入調查及評估，同時將衍生交通量指派與車流分佈情況詳細分析說明並輔以佐證資料，以真實呈現出整體交通影響狀況。

貳、散會（15 時 00 分）